

新竹市選舉委員會第 18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 間：98 年 9 月 15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

地 點：本會三樓會議室

| | |
|------------|-------|
| 出席委員：吳委員修道 | 楊委員總平 |
| 李委員武夫 | 張委員國財 |
| 鄭委員耕亞 | 曾委員郁喬 |
| 蔡委員子昭 | 莊委員奇輝 |
| 葉委員雲欽 | 王委員榮德 |

列席人員：（略）

主 持 人：林主任委員政則

紀錄：郭碧炫

壹、主席報告：（略）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監察小組召集人報告：（略）

議 決：洽悉。

二、總幹事報告：（略）

議 決：洽悉。

三、業務單位報告：（略）（詳如會議所附資料）

第一組業務報告：

本市東區區公所陳報有關南市里投票所設置地點，維持在南門市場內空地以搭棚方式辦理（因南市里里長堅持設置在南門市場），與本會第 179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「將此投開票所移至新竹國小內」不同，提請委員會裁示。

主席裁決：為考量投開票所安全性及選民的便利性，請總幹事再與南市里里長協調，是否將該投開票所地點設置於明志停車場 1 樓。

四、宣讀第 180 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

議 決：洽悉。

參、討論提案：

第一案：第一組提（詳如會議所附資料）

案由：為「本市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」乙案，提請 追認。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四條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市第 8 屆市長暨市議員選舉，本會暨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選舉期間定於 98 年 9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，共計 4 個月，為期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能依本要點成立，本會於 98 年 8 月 10 日函報本要點送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備，本要點已於 8 月 21 日經中央選舉委員會予以備查。

議 決：同意追認。

第二案：第一組提（詳如會議所附資料）

案由：檢附「新竹市議會第 8 屆議員選舉議員名額暨競選經費最高限額計算」1 份，提請 追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97 年 5 月 28 日中選一字第 0973100157 號函有關本市議會第 8 屆議員選舉區是否重行劃分案，經徵詢本市議會及市政府後，議會函復意見為「維持現狀」；市政府函復意見「尊重本會意見」。
- 二、依據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：「縣（市）人口超過二十萬人至四十萬人者，每增加一萬四千人增一人；最多不得超過三十三人」。依此標準本市 98 年 6 月底人口數為 408,466 人，故本市第 8 屆市議員選舉議員應選名額 33 名，較第 7 屆增加 1 名。
- 三、又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98 年 7 月 22 日中選一字第 09800034775 號函說明一之(二)項：各選區應選出議員名額，以上開各基本人口數除各該選舉區人口總數所得之商數計算，商數有小數者，應與其他選舉區之商數比較，依小數之大小依序補足全市應選名額。依此計算標準，本市第 8 屆議員增加 1 名名額，落於第四選舉區；各選舉區所

轄行政區則與第 7 屆相同。

議 決：同意追認。

第三案：第一組提（詳如會議所附資料）

案 由：擬定「新竹市第 8 屆市長暨新竹市議會第 8 屆議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(草案)」乙種，敬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98 年 9 月 4 日中選一字第 0983100246、0983100247 號發布選舉公告辦理。

二、依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工作進程序表，表列事項說明一、98 年 10 月 1 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、98 年 10 月 5 日起 10 月 9 日止受理候選人登記；申請登記書表應自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起，免費供應候選人領用。

三、為使候選人申請登記時，明瞭所需表件與程序，爰參照以往辦理選舉所訂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，並參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施行細則有關規定，擬定「新竹市第 8 屆市長暨新竹市議會第 8 屆議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(草案)」，以茲提供參考。

四、檢附前項「新竹市第 8 屆市長暨新竹市議會第 8 屆議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(草案)」1 份。

議 決：照案通過。

第四案：第一組提（詳如會議所附資料）

案 由：擬定「新竹市第 8 屆市長暨新竹市議會第 8 屆議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要點(草案)」乙種，敬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

一、本市第 8 屆市長暨市議員選舉訂於 98 年 10 月 5 日起至 10 月 9 日止受理候選人登記；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4 款之規定：市長及市議員選舉候選人

受理申請單位為市選舉委員(本會)。

二、為使申請登記候選人有所遵循，擬定「新竹市第8屆市長暨新竹市議會第8屆議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要點(草案)」乙種，以茲提供參考。

三、檢附前項「新竹市第8屆市長暨新竹市議會第8屆議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要點(草案)」1份。

議 決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

王委員榮德：

案 由：感謝主任委員上任後推荐本席擔任委員至今，雖然開會期間委員之間有立場上的爭論，但本席建議應以市政府政策來配合執行，最終仍能獲得決論。期望此次選舉亦能奉守行政院決策暨尊重市政府執行各項選舉業務。

主 席 裁 示：選舉委員會執行各項業務均「依法行政」，市政府亦配合執行使整個選務工作順利圓滿完成。

伍、散會：上午12時05分。